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 共同控制實體——受甲公司及其他合資方共同控制的實體
事宜	聯交所會否接納甲公司建議的替代收益比率，以將交易按第十四及十四 A 章分類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20, 14A.08 條
議決	聯交所接納甲公司建議的替代收益比率

## 實況

1. 甲公司透過多家共同控制實體在內地製造及出售汽車。甲公司新上市時，聯交所向甲公司施加若干上市後需遵守的條件，以規管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在上市後成立的新共同控制實體），而相關規管方式與《上市規則》規管附屬公司的方式是一致（上市決策 LD106-1 載有指引，說明聯交所處理以共同控制實體架構營運的發行人的機制）。
2.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甲公司更改其會計政策，轉用以權益會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在更改有關政策前，甲公司是採用合併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入賬（即集團將其分佔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個別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在集團的賬目相關項目中逐項合併）。
3. 基於會計政策的轉變，甲公司最新刊發的綜合賬目所示的收益（「已刊發收益」）並無再計入其分佔的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 甲公司指出，由於其以共同控制實體架構經營業務，採用已刊發收益作為計算收益比率的分母會產生異常結果，並將不能正確地反映一宗交易對甲公司的重要性。
5. 甲公司因此建議採用一項替代收益比率將有關交易分類，該替代收益比率的分母是已刊發收益與其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益之總和，並作以下調整：剔除共同控制實體與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所得的收益（「替代收

益」)。此舉，集團的收益整合將猶如仍然使用比例合併法將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一樣。用作計算替代收益的數字會於甲公司所刊發的賬目中披露。

## 有關的《上市規則》

6. 《主板規則》第 14.04(9)條訂明：

「『百分比率』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而『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應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意思相同；」

7. 《主板規則》第 14.07(3)條訂明：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4 及 14.17 條）；」

8. 《主板規則》第 14.14 條訂明：

「『收益』一般指有關公司主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不包括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收益（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收益）將成為收益比率的分子（見《上市規則》第 14.17 條）。」

9. 《主板規則》第 14.17 條訂明：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上市規則》第 14.13 條）及收益（見《上市規則》第 14.14 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

10. 《主板規則》第 14.20 條訂明：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本交易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

11. 《主板規則》第 14A.80 條訂明：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12. 《主板規則》第 14A.06(30)條訂明：

『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所述的涵義

## 分析

13.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列出用以評估一宗交易對上市發行人所造成影響的五個百分比率，並將該等百分比率作為交易分類的基準，以釐定交易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14. 收益比率乃參照上市發行人年度賬目內所示的最新收益數字，以用作衡量一宗交易的重要性。
15. 甲公司綜合賬目所示的收益大幅下跌是由於會計政策變更所致，但其主營業務或經營模式並無改變。
16. 甲公司主要在共同控制實體架構下經營業務，而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處理及規管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方式猶如它們屬甲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樣。當採用收益比率去評估一宗交易的重要性時，甲公司計及集團分佔的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亦屬合理。

## 總結

17. 聯交所接納甲公司的建議，在計算收益比率時可以用替代收益代替已刊發收益。

註：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已作修訂，釐清若計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評定交易對發行人的重要性。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

17.